**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**

**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推免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**

1.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复试前务必关闭手机通话功能和退出其他应用程序登录，确保复试全程不会被其他应用程序干扰。

3.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学生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，考生需主动配合清洁环境核查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 5.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（以复试老师看清楚为准）。不得佩戴口罩，要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。
 6.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方向或答题卷面，视线不得离开摄像头方向或答题卷面。

7.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，复试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。
 8.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及时与我院招生工作人员联系，确定继续、重新或者终止复试。

9.考生有违反第1-4项行为者，取消复试资格；有违反第5、6项行为者，经提示须立即改正，视情节可取消复试成绩；有违反第7项行为者，视情节可取消录取资格。

10.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法律法规，不得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。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、作弊考生，无论何时核查确定，一律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严肃处理。